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2〕1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1月26日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卓越大学建设的要求，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创新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和教材、科研获奖、竞赛获奖、应用性成果、教学案例、科研项目等，分为ABC三类。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性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A类创新性学术成果1项；

（二）B类创新性学术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学术成果1项。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1项A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一）在学校规定的特级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专著1部；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4, 二等奖前 3, 三等奖前 2);

(四)撰写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 项;

(五)获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六)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有三个优秀, 答辩成绩为优秀;

(七)其他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A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 1 项 B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一)在学校规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二)学校认定的 B 类学术专著 1 部;

(三)法学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 CSSCI 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四)其他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B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六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见附件。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性学术成果应与本学科相关，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同时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仅限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人排序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学术成果由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可以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进行。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核时应实行回避制度，对于接受审核的博士研究生，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当回避。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对学术成果是否达到创新性学术成果要求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为参加会议成员的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认定。审议通过后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期刊级别以《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为准。学术论文须为公开发表或正式在线刊出。

第十条 创新性学术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若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则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替代《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2021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三条 新增博士点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学术成果按本规定执行，其中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

附件：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附件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 认定的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一级学科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
应用经济学	<p>1. 学术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 著作：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告认定的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 部专著或合著，博士研究生排前两位且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p> <p>3.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法学	<p>1. 学术论文：</p> <p>（1）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p> <p>（2）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p> <p>2. 著作和教材：参加撰写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著作撰写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教材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p> <p>3. 科研获奖、竞赛获奖：</p> <p>（1）获得中国法学会各直属法学研究会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2）牵头国家级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等）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4.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外国语言文学	<p>1. 学术论文：</p> <p>（1）在《当代外语研究》《外国语文研究》《外语与翻译》《外国文学动态》《世界文学》《翻译研究与教学》《外国语言与文化》《南开日本研究》《东亚学》《东北亚研究》《翻译学报》《语料库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p> <p>2. 著作和教材：参加撰写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著作撰写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教材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按照著作、教材前言部分的描述认定）。</p> <p>3. 科研获奖：获得浙江省外文学会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4. 科研项目：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5. 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案例 1 项。</p>

统计学	<p>1.学术论文:</p> <p>(1) 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 在《统计学报》《统计理论与实践》《统计科学与实践》《经济统计学(季刊)》《中国统计》《大数据》《内蒙古统计》《四川省情》《中国国情国力》《中国卫生统计》《中国医院统计》《Journal of Data Analysis》《Data Science and Informetrics》等统计学类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字数不少于 5000 字。</p> <p>2.著作: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博士研究生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5 万字。</p> <p>3.科研获奖: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3)。</p> <p>4.应用性成果: 撰写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项。</p> <p>5.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食品科学与工程	<p>1.学术论文: 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科研获奖、竞赛获奖:</p> <p>(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3);</p> <p>(2) 牵头国家级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等)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3.应用性成果: 以第一发明人获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p>
工商管理	<p>1.学术论文: 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相当科研分值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p> <p>2.著作: 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告认定的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 部专著或合著,博士研究生排前两位且撰写字数不少于 6 万字。</p> <p>3.科研获奖、竞赛获奖:</p> <p>(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3);</p> <p>(2) 牵头国家级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等)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4.应用性成果: 撰写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项。</p> <p>5.教学案例: 2 篇教学案例入选 CMCC 案例库或清华案例库或中欧案例库,或 1 篇教学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或哈佛案例库或毅伟案例库。</p>

注:符合上述各分委员会认定的具体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 1 项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